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安正法訊

### 第七十三期

本期執筆律師：林伯川律師

主編：尤芷青法務

## 目錄

|  |    |
|--|----|
| 壹、【時事法評】 .....                                       | 2  |
| 近期國內食安事件之法律評析.....                                   | 2  |
| 貳、【臺灣地區修法或重要行政函釋】 .....                              | 4  |
| 一、行政函釋 .....   | 4  |
| (一) 證期類 .....  | 4  |
| 令釋企業併購法第 27 條第 14 項之相關規定 .....                       | 4  |
| (二) 賦稅類 .....  | 4  |
| 令釋營業人短、漏開統一發票於法定申報期限前經查獲之處罰原則 ...                    | 4  |
| (三) 保險類 .....  | 5  |
| 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六款之解釋令 .....                         | 5  |
| (四) 地政 .....   | 5  |
| 土地登記案件涉及權利人及義務人者，該案義務人得併土地登記案件<br>申請地籍.....          | 5  |
| 異動即時通服務 .....  | 5  |
| 二、最新修法 .....   | 6  |
| (一) 修正「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 .....                              | 6  |
| (二) 修正「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 .....                             | 7  |
| (三) 修正「收容聲請事件移送及遠距審理作業實施辦法」 .....                    | 7  |
| 參、【中國地區最新修法或行政函釋】 .....                              | 10 |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確定罪名的<br>補充規定 (八) ..... | 10 |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壹、【時事法評】

### 近期國內食安事件之法律評析

文/林伯川律師

近一個月國內接連發生大大小小的食安事件，從業者進口禁止作為食品添加劑的染料「蘇丹紅」並流竄全臺；乃至臺北市信義區百貨公司某馬來西亞餐廳爆發多名消費者用餐後中毒「邦克列酸」<sup>1</sup>，截至4月4日止，已有2人死亡、4人重症入住加護病房之情事；以及國內某知名餐飲集團旗下2品牌之餐廳爆發消費者集體中毒事件（中毒物質尚在調查），截至4月8日止，已累積22人送醫。本文即係依前揭食安新聞之相關法令規範作簡介。

###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簡稱食安法）為國內食品產業衛生安全的根本大法，食安法就「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本身的直接規範，訂定在第15條第1項，明訂「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10款情形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

以本文首段提及國內近期的食安事件為例，「蘇丹紅」屬該條項第3款「有毒或含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及第10款「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邦克列酸」則屬第3款「有毒或含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

而當業者違反前述規定時，行政查核及管制部分，食安法第41條第1項乃明訂主管機關得為5款強制措施，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其中影響業者較鉅者，為第4款及第5款之規定，即在業者有違反食安法相關規定之虞之情形，或主管機關接獲疑似食物中毒之通報而進行調查時，主管機關得命業者暫時停業、停止販賣並封存可疑產品。

食安法規範行政裁罰部分，明訂在食安法第44條以下；其中違反前述食安法第15條第1項規定者，依食安法第44條第1項第2款規定，得處業者新臺幣6萬元以上2億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歇業甚至廢止該公司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且無須命業者限期改善即可裁罰。

<sup>1</sup> 事件剛爆發時，新聞均以「米酵菌酸」稱呼。衛福部為避免國內民眾對於「米食」之誤解，日前經專家會議決議將「米酵菌酸」以其英文名「Bongkrekic Acid」直譯為「邦克列酸」。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食安法規範刑事處罰部分，明訂在食安法第 49 條以下；其中有食安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7 款、第 10 款情形（蘇丹紅即屬第 3 款及第 10 款。邦克列酸即屬第 3 款），依食安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8 千萬以下罰金；若因而致人於死，得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另依食安法第 49 條第 4 項規定，並對該法人科以 10 倍以下之罰金。

至於過失犯食安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7 款、第 10 款之罪者，依食安法第 49 條第 2 項規定，可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 刑法

食安問題在刑法之法條較為單純，以本文所示之「蘇丹紅」案例，會涉及之刑法條文為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取財罪（明知向中國進口之辣椒粉含有蘇丹紅，卻隱瞞並販售給下游業者）；「邦克列酸」案例，據目前新聞報導，調查朝向廚師帶原病菌且處理食材手部未確實清潔之方向，故應無詐欺取財問題，然因已造成部分消費者實際傷亡結果，故有刑法第 284 條前段過失傷害罪、第 276 條過失致人於死罪。

## 小結

在「蘇丹紅」案例，業者違反食安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0 款之情形較屬明確，故行政機關依食安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裁罰，及法院分別論以食安法第 49 條第 1 項之罪、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取財罪，並依食安法第 49 條第 5 項對法人科以 10 倍以下罰金，應無爭議。

在「邦克列酸」案例，若主管機關調查後認定是廚師帶原病菌且處理食材時手部未確實清潔，則此情形因不屬「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本身之問題，故不在食安法第 15 條第 1 項範疇，而僅屬食安法第 8 條第 1 項之衛生規範準則問題，依食安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得先命限期改善；且即便業者有過失（廚師處理食材時手部未確實清潔），然因該情形不屬食安法第 49 條第 1 項之行為，亦可能未達同條第 2 項「情節重大足以危害人體健康之虞」之程度，故無法依同法 4 項規定論處。此際，刑責部分將只有刑法第 284 條前段過失傷害罪、第 276 條過失致人於死罪。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貳、【臺灣地區修法或重要行政函釋】

### 一、行政函釋

#### (一) 證期類

##### 令釋企業併購法第 27 條第 14 項之相關規定

發文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113038081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3 年 03 月 08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第 30 卷 44 期

相關法條：企業併購法第 27 條 (111.06.15)

證券交易法第 43-1 條 (112.06.28)

要旨：令釋企業併購法第 27 條第 14 項之相關規定，並自 113.05.10 生效

全文內容：一、依據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七條第十四項規定，為併購目的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者，取得股份應行申報之事項，準用「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規定。

二、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五月十日生效；本會一百零八年十月九日金管證交字第一〇八〇三六〇五〇九號令，自一百十三年五月十日止。

#### (二) 賦稅類

##### 令釋營業人短、漏開統一發票於法定申報期限前經查獲之處罰原則

發文單位：財政部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130450352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3 年 03 月 21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第 30 卷 53 期

相關法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 (110.12.17)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2 條 (112.12.06)

要旨：令釋營業人短、漏開統一發票於法定申報期限前經查獲之處罰原則

全文內容：一、營業人漏開統一發票或於統一發票上短開銷售額，於法定申報期限前經查獲者，同時該當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2 條及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處罰要件，屬法條競合，前者為後者之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特別規定，應依前者規定處罰。

二、廢止本部 78 年 7 月 24 日台財稅第 781148237 號函。

### (三) 保險類

#### 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六款之解釋令

發文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金管保財字第 11304909383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3 年 04 月 09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第 30 卷 064 期

相關法條：保險法第 143-4、146-1 條 (111.11.30)

要 旨：令釋保險法第 146-1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

全文內容：一、依法經本會核准向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依法經本會核准募集發行且申購、買回採現金交付之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屬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之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保險業購買之有價證券。

二、保險業資金對每一期貨信託基金或每一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基金已發行之受益憑證總額百分之十。

三、保險業投資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二項第一款所定資本適足之法定標準以上。

(二)最近一年執行各種資金運用作業內部控制處理程序無重大缺失。但缺失事項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

(三)最近一年資金運用未遭主管機關罰鍰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之處分。但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

四、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九日金管保財字第一一一〇四九一六〇四三號令，自即日廢止。

### (四) 地政

土地登記案件涉及權利人及義務人者，該案義務人得併土地登記案件申請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

發文單位：內政部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 1130261787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3 年 04 月 02 日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資料來源：自內政部地政司網站選擇編輯

相關法條：地籍異動即時通便民服務作業原則第 2、4 條 (112.10.27)

要旨：為便利民眾申請並有效提升地籍異動即時通便民服務廣度，土地登記案件如涉及權利人及義務人者，該案之義務人（即登記名義人）亦得併土地登記案件申請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

主旨：土地登記案件如涉及權利人及義務人，該案義務人（即登記名義人）亦得併土地登記案件申請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

說明：按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作業原則（以下簡稱本作業原則）第 2 點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土地登記案件之權利人可併同土地登記案件申請本服務，其增訂理由，係因登記機關得自登記書表上簽名或蓋章推定確認權利人申辦登記之意思表示，倘本服務申請書採用相同之簽章，即足以佐證申請本服務之真意，尚無需該權利人臨櫃申辦或線上申請。基於相同理由，土地登記案件如涉及權利人及義務人者，該案之義務人（即登記名義人）得一同適用，以便利民眾申請並有效提升本服務廣度，貴府並應依本作業原則第 4 點第 7 項第 2 款規定，於土地登記案件登記完畢後 3 個工作天內完成建檔。

## 二、最新修法

### （一）修正「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勞動部勞動條 2 字第 1130147857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第 2 條 依本法第二條第四款計算平均工資時，下列各款期日或期間均不計入：

- 一、發生計算事由之當日。
- 二、因職業災害尚在醫療中者。
- 三、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二項減半發給工資者。
- 四、雇主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而不能繼續其事業，致勞工未能工作者。
- 五、依勞工請假規則請普通傷病假者。
- 六、依性別平等工作法請生理假、產假、家庭照顧假或安胎休養，致減少工資者。
- 七、留職停薪者。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二) 修正「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十七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1120873225 號令、交通部交運字第 11200347311 號令、衛生福利部衛部醫字第 1121672241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道路交通事故：指車輛、動力機械或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在道路上行駛，致有人受傷或死亡，或致車輛、動力機械、大眾捷運系統車輛、財物損壞之事故。
- 二、重大道路交通事故：指道路交通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死亡人數在三人以上，或死亡及受傷人數在十人以上，或受傷人數在十五人以上。
  - (二) 運送之危險物品發生爆炸、燃燒或有毒液（氣）體、放射性物質洩漏等事故。
  - (三) 遭受重大財產損失或嚴重影響交通安全及秩序，引起公眾關注並須請求公眾協助提供證據或資訊之肇事逃逸事故。

## (三) 修正「收容聲請事件移送及遠距審理作業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一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135002218A 號令、司法院院台廳行一字第 11300046071 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 2、3、5、12 條條文；並自一百十三年三月一日施行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收容聲請事件：指行政法院審理之收容異議、聲請續予收容、延長收容、再延長收容及停止收容事件。
- 二、行政法院：指收容聲請事件第一審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及抗告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 三、遠距審理：指受收容人所在之收容處所與行政法院間，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而得直接審理者，行政法院認為適當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該設備進行收容聲請事件之審理。

第 3 條 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收受收容異議後，認異議無理由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者，應於受理異議時起二十四小時內，將受收容人連同收容異議書或異議紀錄、移民署意見書及相關卷宗資料移送受收容人所在地之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但該法院認得為遠距審理者，於法院收受卷宗資料時，視為移民署已將受收容人移送法院。

行政法院審理續予收容、延長收容、再延長收容及停止收容之聲請事件而須訊問受收容人時，移民署應依法院指定之期日，將受收容人移送至該管法院。但法院以遠距審理者，不在此限。

第 5 條 移民署就收容異議事件，應提出意見書；就聲請續予收容、延長收容及再延長收容事件，應提出聲請狀。

前項書狀，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受收容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護照或旅行文件號碼、通訊地址。

二、暫予收容、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之時間、受收容人所在之收容處所、原因事實、法令依據及處分書或裁定書等資料。

三、受收容人是否通曉國語及有無使用通譯之需求。

除前項所列事項外，收容異議事件意見書並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受理異議之時間。

二、收容異議係由本法第三十八條之二第一項所列受收容人以外之人或受收容人之訴訟代理人提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國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住居所。

三、依本法第三十八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應釋明之障礙事由及經過期間。

除第二項所列事項外，續予收容、延長收容及再延長收容聲請狀並應記載聲請之原因事實、理由及法令依據。

行政法院收受受收容人連同收容異議事件之書狀及相關卷宗資料後，應於收容異議事件意見書繕本簽章，並記明收受之時間；於遠距審理情形而僅收受書狀及卷宗資料時，亦同。

聲請續予收容、延長收容或再延長收容事件之卷宗資料，除事實上有不能同時提出之原因，並經釋明者外，應併第一項之聲請狀向行政法院提出。

移民署就第一項書狀及其相關卷宗資料，得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向行政法院提出。

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十二年八月十五日施行；一百十三年三月一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十三年三月一日施行。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參、【中國地區最新修法或行政函釋】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

#### 確定罪名的補充規定（八）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檢察院

2024年1月30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確定罪名的補充規定（八）》已於2024年1月17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第1912次會議、2024年1月3日由最高人民檢察院第十四屆檢察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通過，現予公布，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十二）》（以下簡稱《刑法修正案（十二）》），現對《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確定罪名的規定》《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適用刑法分則規定的犯罪的罪名的意見》作如下修改：

將《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一百六十九條（《刑法修正案（十二）》第三條）的罪名由“徇私舞弊低價折股、出售國有資產罪”修改為“徇私舞弊低價折股、出售公司、企業資產罪”。

本規定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